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4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因事项紧急,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3日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祖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会,授权委托董事长仲成荣先生参加表决;独立董事陈其先生、黄先梅女士、费新生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会,并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仲成荣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公章等重要办公资料失控情况应对措施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重要办公资料失控情况的汇报》,同意根据2019年12月13日公司管理层紧急会议精神,对公司公章、财务章、财务部门章声明作废,并尽快刻制新的公司公章、财务章、财务部门章,以恢复公司和相关部门正常运转;要求控股股东出具上市公司相关印章失控期间的情况说明,并承诺在此期间未使用相关印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继续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启动公司内部调查工作。

二、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人员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由于公司现任干部队伍是通过本届董事会主导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聘程序后得以上岗,为维持干部队伍的基本稳定,切实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公司相关部门陆续与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的谈判。现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做了最终确认,同时授权相关部门陆续与达成共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签署。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4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未能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0亿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2月26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以下简称“结构性存款”)。具体购买情况详见2018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2018-145)。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9年12月13日到期,但未能如期赎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宁波分行”)在未经公司的同意下强行将上述到期理财款退还至宁波分行一般户,再由此账户划转至宁海支行账户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未能赎回被银行划转的具体情况

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1.35亿流动资金贷款于2019年11月22日到期。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合计人民币壹亿叁仟零玖拾伍万元以内的综合授信额度,以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壹年。因董事会决议通过时宁海支行1.35亿流动资金贷款已逾期,根据公司与宁波分行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宁波分行有权就公司应还未还款项,从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划走。结合公司近况,宁波分行于2019年12月13日公司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时将本金7,000万元,收益2,164,054.79元,共计72,164,054.79元,强行退回至公司宁波分行一般户,促使《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条款生效。同日,宁波分行未经公司授权私自将该笔结构性存款本金、利息及账户原始金额413.45元,共计72,164,468.24 元,划至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账户归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贷款。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0,000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到期未能赎回
2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2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10%至3.15%之间	到期未能赎回
3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15,000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未到期
4	中国民生银行随享存理财产品	保本固定收益型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	2019年1月18日—2019年6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	365,675.79元
5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单位定期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	7,000	2019年3月11日—2020年3月1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25%	未到期
6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000	2019年4月2日-2020年4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3.25%之间	未到期
7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000	2019年4月29日-2019年11月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1,141,479.45元
8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1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000	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21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20%	223,561.64元

根据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72,000万元,尚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其中,已到期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5,000万元,尚未到期(含到期未能赎回)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47,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到期未能赎回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手段

1、本次无法赎回的募集资金原拟用于杭州湾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项目部,因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暂不会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影响。

2、公司正在积极与银行沟通,将继续全力申请相关贷款以缓解流动性紧张局面,并尽快追回该笔7,000万元结构性存款本息。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笔募集资金未能赎回被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4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月15日晚间,相关媒体上刊登了《ST围海公章被抢?大股东的回应来了》等报道,介绍了控股股东在杭州召开媒体说明会的情况,并转载了相关声明。现就相关媒体报道进行如下说明:

一、媒体报道情况

报道从“关于ST围海12月13日《关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重要办公资料失控的公告》中不实内容的澄清”和“自11月25日,监事会同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少数现任董事会成员不正当行为的揭露”两大部分介绍了媒体说明会的情况及相关声明。

二、公司回应

1、关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重要办公资料失控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等重要办公资料失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披露了公司财务总监所监管的财务专用章(编号:3302120042279)、所有网银U盾(复核U盾)等及行政部监管的公章(公章编号:3302100102846)被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冯婷婷等人强行拿走的情况。公告中的相关表述摘录于公司当事人财务总监胡寿胜和行政部印章保管员刘芳亲笔签名并提交公司的《财务章及U盾问题的汇报》和《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被拿走的事实说明》。当事人相关汇报中并未提及“财务总监主动提出将相关印章及银行复核U盾交与围海控股(围海股份公司银行发起U盾、支付密码、授权密码仍由围海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自行管理)”。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紧急召开董、监、高联席会议,确认公司无任何组织和个人授权财务总监“提出将相关印章及银行复核U盾交与围海控股(围海股份公司银行发起U盾、支付密码、授权密码仍由围海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自行管理)”,公司也无任何组织和个人授权印章保管员进行“公章交接”,不存在“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会议强调将继续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并启动公司内部调查工作。至于是否“不是任何个人单方采取暴力抢夺或实施非法行为的结果,更不存在限制相关人员人身自由”,公司希望以相关权力机关的调查结果为准。

2、公司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入账项目回购资金人民币2.31亿元(详见12月14日《关于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因公司现金流极其紧张,相关部门近期一直在讨论研究相关应付款项的支出顺序。

公司于12月12日收到两份《律师函》,系相关债权人主张债权。事件源于2018年4月董事长冯全宏先生在任期间,公司与21名原股东及千年设计其他股东签署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公司向本次交易的21名原股东部分支付股份转让现金对价时,以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理由预扣了人民币39,477,104.63元,但却一直未履行代缴义务。21名原股东已于2019年5月9日通过发送律师函催收,但公司至今未就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亦未向21名原股东返还预先扣除款项。同时,截止2019年5月7日,公司仍有合计81,742,650元应付现金对价款项未支付给原股东。公司承诺将于2019年5月31日之前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但并未兑现。公司于2019年6月8日再次承诺以上述总计股权收购款81,742,65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计算期间为自2019年5月7日起至上述股权收购款支付完毕之日止。违约金与上述股权收购款同时支付。仲成荣先生自2019年8月份担任董事长后,积极采取措施,实现了公司相关债权人的基本稳定。目前控股股东提出罢免相关董事、监事,使得相关债权人表现出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不足,近日来已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行。

在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民工和员工工资支付、缴纳应付税款、优先偿还高利率负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2019年12月16日董、监、高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了围海股份12月份资金安排计划,总的原则符合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召集的围海股份与围海控股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

3、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下午收到黄晓云先生以邮件形式发送的《声明函》,声明其“没有参与上述财务资金账户共管交接的过程”,“对事件过程完全不知情”。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志伟先生获悉后于12月14日22时许回复邮件要求其留下电话联系方式,希望与其进行核实;因未收到黄晓云先生回复,12月15日11时许,董事会秘书再次发送邮件,向其说明公司出具公告的依据,同时表示将“通过调取公司监控和公安部门的侦查进展情况,继续核实前述文中所提及‘黄晓云’是否属实”。因事发时公司只有财务总监胡寿胜一人全程参与,公司自收到声明函后三次向胡寿胜本人核实,并提供了相关媒体刊载控股股东新闻发布会上的图片供其辨认,胡寿胜均确认当时有黄晓云先生在场。至2019年12月16日傍晚,根据权力机关最新调查进展,公司现已确认事发当场并非黄晓云先生,为另一陌生男子。公司及胡寿胜本人对黄晓云先生为此受到的影响深表歉意。

4、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已对外公告。根据该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协议工资制人员薪酬根据行业内同期市场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其职等职级、协议工资总额、工资结构和薪酬支付模式,并通过合同(协议)形式予以明确,报领导审批后确定。如协议中涉及违约金及赔偿金,从协议约定”。因协议需体现公司与劳动者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部分条款需通过谈判取得一致意见。由于公司现任干部队伍是通过本届董事会主导的公开、公平、公正的竞聘程序后得以上岗,为维持干部队伍的基本稳定,切实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公司相关部门陆续与中高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劳动合同补充协议的谈判。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人员劳动合同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做了最终确认(详见12月17日《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同时授权相关部门陆续与达成共识的中高层管理人员签署。

5、控股股东发出罢免相关董、监事提案后,全体董事、监事都口头表达了主动辞职的意愿。为维护公司稳定大局,仲成荣先生曾承诺“现阶段第六届董事会仍将勤勉尽责、坚守岗位,继续按照‘保上市、稳经营、强管理、引战投’的战略目标做好各项工作,尽全力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无论相关董、监事是否辞职,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障控股股东依法履行相应权利。

6、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实现上述要求,公司对相关媒体见面会上所有人员的发言做了全文披露。上述信息披露工作是否合法合规,应由相关有权机关进行评判。

7、因不满控股股东罢免现任董、监事,2019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晖携副总经理郁建红、股航俊、汪卫军、马志伟联合署名了致董事会的《告知函》,系上述相关人员在当时情况下做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被恐吓和强迫,全体签字人员均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微信答复或签字方式予以确认。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宁波市高新区经发局召集的围海股份与围海控股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公司希望控股股东信守承诺,切实“按照相关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所确定的职责与分工,共同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利益,确保过渡期的稳定”。

四、备查文件:

1、胡寿胜《财务章及U盾问题的汇报》

2、刘芳《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被拿走的事实说明》

3、《律师函》

4、董事会秘书邮件截屏

5、《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告知函》

7、《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对《告知函》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5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公司”或“发行人”)和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鸿达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鸿达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42,678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2,803.4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鸿达转债本次公开发行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已于2019年12月13日(T-1日)结束,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19年12月16日(T日)结束。

根据2019年12月12日(T-2日)公布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鸿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鸿达转债本次发行242,678万元(共计2,426.78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网下发行日期为2019年12月13日(T-1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期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股东网上认购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网上认购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鸿达转债为1,597,327张,即159,732,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58%,配售比例为100%。

2、原股东网下认购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网下有效认购数量为4,780,000张,即478,000,000元;最终向网下认购的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鸿达转债总计为4,780,000张,即478,0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70%,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张)	最终配售数量(张)	退款金额(元)
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	4,780,000	4,780,000	0

最终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鸿达转债合计6,377,327张,即637,732,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6.28%,配售比例为100%。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鸿达转债为452,352,000元(4,523,52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8.64%,网上中签率为0.03034160 60%。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4,908,637,320张,配号总数为1490863732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0149086373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1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19年12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鸿达转债。

四、网下对机构投资者的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共收到6,956个账户的申购,其中391个账户未按要求提供申购资料或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或资产/资金规模等不符合申购要求,为无效申购;6,565个账户在2019年12月13日(T-1日)17:00前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供申购资料且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为有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4,054,900,000张,共计4,405,490,000,000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鸿达转债总计为13,366,950张,共计1,336,695,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08%,配售比例为0.0303415738%。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有效申购金额、初步获配数量、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将不早于2019年12月18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退回。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如下表所示),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鸿达转债”字样。例如,投资者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鸿达转债。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鸿达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12月20日(T+4日)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109077669510802
收款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8100005264
汇款用途(附言)	深交所证券账户号码+鸿达转债

五、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网上	1,597,327	1,597,327	100
原股东网下	4,780,000	4,780,000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4,908,637,320	4,523,520	0.0303416060
网下机构投资者	44,054,900,000	13,366,950	0.0303415738
合计	58,969,914,647	24,267,797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3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12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联系人:	林少韩
联系电话:	020-8165222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63212072、(010)63212015

发行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2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9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7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7亿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5.1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明阳智能本次公开发行1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3日(T-1日)结束,网上申购工作已于2019年12月16日(T日)结束。现将本次明阳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明阳转债本次发行170,000万元(1,70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1,000元/手),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3日(T-1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6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次明阳转债发行总额为170,000万元,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发行人原有限售条件股东有效认购数量为204,796,000元(204,796手);最终向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阳转债总计为204,796,000元(204,79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05%,配售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有效认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1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231	63,231
2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149	45,149
3	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2	34,482
4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4	21,934
5	广州惠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40,000
合计		204,796	204,796

(2)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明阳转债为94,237,000元(94,237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54%,配售比例为100%。

2、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明阳转债为718,768,000元(718,768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2.28%,网上中签率为0.04731255%。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519,191,001手,即1,519,191,001,000元,配号总数为1,519,191,001个,起讫号码为100,000,000,000-101,519,191,00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17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2019年12月18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手(即1,000元)明阳转债。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期间共收到5,133笔申购,其中4,757个账户在2019年12月13日(T-1日)17: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有效申购。376个账户未按要求提供申购资料或未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或资产/资金规模等不符合申购要求,视为无效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441,900,000,000元(1,441,900,000手),最终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的明阳转债总计为682,199,000元(682,199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13%,配售比例为0.04731250%。

所有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有效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多余申购保证金的退还情况请见附表《机构投资者网下获配情况明细表》。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所有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及未获配信息。

4、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	100	94,237	94,237	94,237,000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	100	204,796	204,796	204,79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4731255	1,519,191,001	718,768	718,768,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0.04731250	1,441,900,000	682,199	682,199,000
合计		2,961,390,034	1,700,000	1,700,000,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明阳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电话:0760-28138687
联系人:刘建军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239号
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6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购买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为2,000万的产品期限为87天;购买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额为1,000万的产品期限为182天。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